贵州省广播电视行政执法行为用语指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贵州省广播电视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用语，树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行政执法形象，根据《贵州省广电局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贵州省广播电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用语，适用本指引。

本指引的相应条款以行政处罚进行举例说明，其他行政执法用语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第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用语规范、准确、文明，语音清晰，语速适中。

第四条  表明身份时，使用问候语，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并清楚地告知对方执法主体名称。例如：

您好！我们是\*\*\*（行政执法主体名称）的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行政执法证件，请查验。

1. **要依法告知回避权。例如：**

根据规定，你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从而影响到本案的公正办理，可以申请我们回避。你是否申请回避？

1. **告知配合义务。例如**：

你好！我们将向你了解与XX工作有关的情况，请据实回答相关问题，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现场执法检查时，清楚地告知检查事项和检查依据等。例如：

我们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完整名称），正在进行现场检查，请你协助配合。

第八条 要使用音像记录规范用语。

（一）开始拍摄时，应当先对记录时间、地点、执法人员及案由进行描述。

（二）告知当事人及现场其他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例如：

根据法律规定和现场检查需要，我们将对现场情况进行音像记录，现使用执法记录仪、照相设施等，请你协助配合。

（三）拍摄过程中，可以对执法环节进行说明，包括调查取证、听证、送达等。

（四）根据现场执法情况，可以对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与行政执法相关的重要涉案物品及其主要特征，以及其他证明违法行为的证据进行描述。

**第九条 如果行政相对人或其他人对执法现场录音录像时，必须依法清楚明确告知对方应注意事项。例如：**

只要不妨碍执法活动，你可以对现场执法活动进行如实录音录像记录，也可通过网络等上传分享你的音像记录，但不能掐头去尾、断章取义、歪曲事实，否则你将承担法律后果。

第十条  要求查验证件等相关资料时，清楚地告知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所要资料的名称，以及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例如：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完整名称），请提供\*\*\*（资料名称）。对涉及你（你单位）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我们将依法保密，谢谢配合！

第十一条  涉及案件定性的问题，凡未经查证属实，不得向行政相对人发表结论性意见。调查取证时，准确无误地告知调查取证的事项、依据，以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履行的义务。例如：

（一）根据法律规定，我们对执法过程进行音像记录。

（二）现在向您询问有关问题，并依法制作笔录，请如实回答。如果你不如实回答，你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根据法律规定，现对\*\*\*进行抽样取证，请你配合。这是抽样清单，请你核对后签字确认。

（四）由于\*\*\*（证据名称）可能灭失（以后难以取得），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经批准，我们现在需要对\*\*\*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并将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你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名称）。你（单位）负有保管责任，如证据灭失或转移，将承担法律责任。这是《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请你核对，如有差错请指正；没有异议，请你在此处签署姓名和时间确认。

第十二条  制作笔录后，要将笔录交行政相对人核对，并清楚地告知行政相对人应当在笔录上签署的具体内容。如遇到行政相对人有不识字或其他阅读障碍时，应当场将笔录内容向行政相对人宣读，被询问人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的，应当允许。例如：

这是我们制作的\*\*\*笔录，请你仔细核对笔录内容，如果你认为笔录不全或者有错误，可以要求补正，也可以自行书写。如果没有异议，请你在此处写明“以上笔录看过，与我说的一致”或类似文字，并请写清你的姓名和时间。

第十三条  在调查取证时，如遇到行政相对人拒绝在有关行政执法文书上签名确认的，应当简单明了地告知拒绝签字的后果。例如：

请你再次考虑是否签名确认。如果你拒绝签字，我们将记录在案，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检查等完毕时，应向对方的配合表示感谢，例如：谢谢您的配合！

第十五条  作出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准确无误地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内容和理由，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例如：

经调查，你的\*\*\*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第\*\*条 （第\*\*款第\*\*项）的规定，有\*\*\*（证据名称）证据证实，请你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第\*\*条 （第\*\*款第\*\*项）的规定，给予\*\*\*（处罚种类和幅度）。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对以上拟处罚决定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果你对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内容和理由有不同看法，现在可以进行陈述、申辩。如果对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已写明）。

第十六条  作出普通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前，要向行政相对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处罚理由、依据、种类、幅度及依法享有的权利。例如：

这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请你认真阅看，并签收。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你享有陈述、申辩权利。

如果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按照听证程序处理，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例如：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你有听证的权利和期限（在\*年\* 月\*日前），你是否要求听证？。

第十七条  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理由、种类、幅度及依法享有的权利。例如：

经查实，你有\*\*\*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规章的完整名称）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完整名称）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行政执法主体完整名称）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内容）。

第十八条  告知救济权利时，准确无误地告知行政相对人行使救济权的具体方式、期限和途径、行政复议机关的具体名称，以及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是否停止执行。例如：

如果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名称）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十九条 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例如：

这是《行政处罚决定书》，请你确认签收。

第二十条 行政相对人拒绝签收《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时，要明确告知拒绝签字的后果。例如：

由于你拒绝签收《行政处罚决定书》，我们将按照有关规定留置送达，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二十一条 当对方妨碍公务时，警告对方不得妨碍公务，并告知法律后果。例如：

请保持冷静！我们是\*\*\*（行政执法主体名称）的执法人员，正在依法执行公务。妨碍执行公务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将会受到法律制裁。请大家配合。

第二十二条 在立案后要向行政相对人**确认送达地址。例如：**为便于你及时收到相关文书，请你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我们将根据你填写的地址寄送相关执法文书。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行政许可全过程程序。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请及时书面通知我单位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及时送达，你（你单位）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二十三条 在立案后可以向行政相对人**确认电子送达。例如：**请你确认是否接受电子送达。若接受电子送达，请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或者电子邮件地址。接受电子送达方式的，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